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杨成松为通讯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公告编号：2020-059）。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